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瑠公國中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，改善教育及教學品質，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瑠公國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。
- 二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。
- 四、參與校務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五、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各項與教師有關之會議或活動。
- 六、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。
- 七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。
- 八、派出代表參與本市教師會相關會議與活動。
- 九、協助並督促學校改善各項教學及輔導環境。
- 十、維護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宜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長為本校正式教師，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該年度繳納會費後成為正式會員，會員具有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（代理教師、校長加入為贊助會員，不具有選舉、被選舉權身分。）

第六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。

第九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正式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（每一會員為一權）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履行大會決議、繳納會費之義務及維護本會之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之。

- 第十四條 本會理、監事任期為一年。候補理、監事遞補時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組織為理事會，互選產生會長一人。監事組織為監事會，互選產生監事主席一人。會長、監事主席任期一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工作編組由理事長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四章 職權

-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以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三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。
四、議決理事或會長之辭職。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七、接納及處理會員之建議，並保護會員免受不利或不平等之待遇。
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：
一、執行理事會決議。
二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三、召集理事會、會員大會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四、總理日常會務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或罷免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或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三條 監事主席召集監事會。

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會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七條 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廿八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經常會費：每人每學年三百元整。於九月繳交。

二、會員捐款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四、學校或政府補助。

五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學期向會員大會報告一次，每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，並由理事會在期末編造報告送監事會稽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會長得依會務需要選任 副會長、文書、活動…等教師會幹部協助會務，並經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同意任命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以及各種辦法，應遵照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由理事會另訂之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